

彰化縣鹿東國民小學校外教學(戶外教育)活動申請與安全管理辦法

109年9月修訂

一、依據：

- (一) 107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116號函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二) 104年5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40155619號函修正發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 (三) 107年09月07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70135944B號令修正發布「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 (四) 109年6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90210104號函「防疫旅遊參考守則」

二、目標：

- (一)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據以實施。
- (二) 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三、活動方式：

(一) 班級或學年性之校外教學活動：

1. 以小組、班級、學年為單位，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
2. 如係以全學年性活動安排為主，除配合本縣市社教機構之定期安排外，得依教學需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實施前應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或申請表。
3. 教學內容：以特定領域或融匯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並依活動內容提出教學計畫(附件一或附件二)。
4. 活動地點：以學校校園環境為起點，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由校園及在地社區出發，延伸至在地鄉(鎮、市、區)(低年級宜在學區內徒步進行)；中年級由在地鄉鎮出發，延伸至鄰近鄉鎮；高年級由在地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縣市。
5. 活動時間：均應於當日往返。
6. 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
7. 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區，確保師生安全。

(二) 畢業旅行或其他專題性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1. 畢業旅行以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每屆至多一次為原則；專題性校外教學實施對象則以中、高年級為原則，活動行程由導師、學校共同規劃；實施前應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附件二)
2. 教學內容：以融匯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
3. 實施地點：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
4. 實施時間：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每次活動，國小階段最多以一日為限，以不超過兩天為原則，六年級畢業旅行最多二天一夜。

5. 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
6. 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區，確保師生安全。

(三) 社團校外教學活動

1. 以社團為單位，向學校提出申請表。(附件一)
2. 教學內容：社團所舉辦之學生校外教學活動。
3. 實施時間：以不超過兩天為原則，若活動之必要性時間需超過兩天，須報請校長核准。
4. 安全規範：
 - (1)前往山區、水邊或災區之校外活動，出發前兩週將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登山團體尤應註明合格領隊、嚮導、及合格急救員)、裝備攜行表、團體保險書、家長同意書、緊急聯絡人電話等資料送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向校長報備。
 - (2)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
 - (3)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停止活動，如無法(或延遲)返回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4)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重安全，避免臨時起意變更行程，尤不可個人擅自脫隊。
 - (5)不可擅入禁制區或限制區，如有違反者，除相關法律懲處外(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學校亦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懲處規定檢討議處。
 - (6)訂定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以建立學生緊急(意外)事件標準處理程序，並依據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程序通報上級單位，以利整合救援資。
5. 注意事項：
 - (1)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
 - (2)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區，確保師生安全。

三、實施類別：

(一) 提出申請

1. 於上課日並將教室內的學習延伸到校外教學之辦理，應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單位，並依課程實際需求為原則。
2. 校外教學應訂定計畫，並於活動一個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表格(如附件)。如需辦理招標，需再提前申請時間至三個月以上。屬於學區內步行之個別班級校外教學，因不涉及車輛租賃，得於活動辦理前二週提出申請。
3. 校外教學申請應依相關流程辦理，經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會計等處室核章，最後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相關活動之報名、收費等事宜。
4. 校外教學應事先通知家長並徵得學生家長的同意，方得讓學生參加；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經准假者，可免參加，應給予適當學習安排。
5. 校外教學場所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主辦人員應視對場地熟悉程度辦理事先勘察並衡量學生體能、節令氣候、交通狀況、路程遠近、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若選擇遊樂場所，應選擇符合政府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合法場所。
6. 校外教學活動前應妥善規劃與收集資料，以確保學習目標的達成。

7. 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

- (1)安排認識公共機關(如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警察局、..消防隊、圖書館、法院、議會等)，使學生認識家鄉，擴展個人視野，凝聚社區意識、啟發公共參與興趣。
- (2)配合課程內容，結合社教機構資源進行，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職涯教育機構(中心)等藝文館所，以增加學習體驗。
- (3)整合走讀臺灣鄉鎮文史百科(包括鄉(鎮、市、區)歷史、地方人物、古蹟、地方產業、景點、動植物、地形、地質等主題)、教育部「在地遊學－發現台灣」一百條遊學路線資源(包括地方政府、學校、館所、農場、社區或地方文史資源)及獲補助之活化校園空間暨發展特色學校，透過城鄉校際交流，以強化認識臺灣及地方特色。
- (4)透過參訪漁市、海港、踏查海岸潮間帶地形、地質，認識河流、海洋生態、產業，參與海洋民俗或信仰活動等，以培養熱愛海洋之思想情感。
- (5)結合地方耆老、地方文史工作者或適當解說人員，編排深度知性學習之旅。
- (6)規劃適當體驗活動之設計，參訪農場、牧場及具有合法性之生態中心、戶外中心等地，認識風土民情、生態環境、人文特色、農民生活及其對社會貢獻，以培養愛鄉愛土情懷。
- (7)依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內容，蒐集相關資料，編印學習單或學習手冊，提供學生使用，以確保教學目標之達成。

(二) 辦理採購

1. 校外教學活動之總經費如超過十萬元以上，應依採購法，由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其採購流程由總務處另訂之。
2. 校外教學交通依實際需要委請總務處租用合格廠商之車輛，並事前訂定合約。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不宜假手他人(如家長會等)，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營業大客車資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3. 校外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4.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定之外，並應依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之。若需到校外參加比賽，遊覽車的租用屬於交通車的範圍，縣內比賽租用車齡可5-8年，縣外比賽以租用車齡5年以下年份較新為原則。
5. 參加校外教學之全體人員均應辦理相關意外保險後，始得出發。
6.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經費得依實際情形向學生代收款項，其支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活動前準備

1. 班級、社團之校外教學活動，應鼓勵家長參與或協助；如為學年性或畢業旅行參觀活動，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有效處理偶發事件，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
2. 隨隊指導的科任教師，以當日無其它學年的課務為原則，在縣府及家長會補助人員內，可以隨隊參訪。當日有其它學年課務的純科任教師，在自行調整課務後，亦可自費參加。
3. 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與編組如下：
 - (1)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留存學務處。
 - (2)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如未指定，應由學年主任或活動承辦人擔任。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至二人。八班以

上由學務處及活動班級共同協調科任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副總領隊。

- (3)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與秩序維持。
- (4)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5)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 (6) 參加學生依小組編組(四至六人一組)造冊，以為點名及團體行動安全之用。未參加學生另由學年統一造冊，送學務處備查，並由教務處安排學習事宜。
4. 出發前隨車領隊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始可出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
5. 出發前由學務處協助總領隊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同時間總領隊及各隨車領隊做車輛安全檢查。
6. 上車後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
7. 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保持聯絡並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休息時隨車領隊應監督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尤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8. 參加校外教學之老師應於出發前向人事單位辦理公假登記。
9. 於校外注意服裝儀容之端整及行進秩序、場所整潔之維護，以維良好校譽；並注飲食衛生，最好自備餐點、茶水、不亂買零食。
10. 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以每人貳百萬加 20 萬醫療險為最低投保標準。
11. 校外教學無論是否租用車輛，各班老師均需先做好安全編組及計畫，以維護學童安全。
12. 活動中若有事故或無法依時程返校時，應主動與學務處聯絡。

(四) 教學實施

1. 結合相關課程並善用校園開放空間，實施戶外教育。
2. 於校外進行戶外教育時，應依既定計畫及任務編組執行，教師應指導學生運用學習單或學習手冊，並依教學目標就學生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3. 於校外進行戶外教育結束後，教師宜結合校內課程，指導學生發表學習心得，以整合學習成果。

(五) 緊急應變：

1. 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2. 落實行前安全教育，包括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等事項。
3. 教學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4. 戶外教育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與學校及相關單位連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活動。

(六) 檢討改進：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履約檢討會)，檢討本次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做為爾後辦理參考。

四、防疫措施：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

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五、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一)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二) 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 (三)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與學校保持聯繫及由學校統一對外發言。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協調補充之。

七、本計畫陳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長	教學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課程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附件一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班級或班群校外教學實施計畫表

時 間	年 月 日 星期：		地 點	
參加對象	年 班		學生人數	人
行 程	預計出發時間： 時 分 預計返校時間： 時 分 是否導覽解說：()有；預定 時 分開始共 分 ()否 ()請發公文（請於十天前提出，並註明單位） 其他特殊事項：			
聯繫事項	參觀地點：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交通工具	()租車 ※請取租車合約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公車 路線： ()家長開車 ()步行 ()其他：			
領隊老師	(行動電話)	協助家長	(行動電話)	
預估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 元(若無則填0)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由班親會協助處理			
活動內容 (需含活動流程、學習領域、核心素養或學習重點。)				
營養午餐	退營養午餐 份 (請於三天前知會營養師)		營養師核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規劃表

一、依據：

- (一)97年5月21日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 (二)102年3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20073277號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注意事項。
- (三)本校辦理校外教學實施總計畫。

二、目的：配合課程領域需要，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及生活經驗，整合學習效果。

三、活動概述

(一)活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出發：____時____分；回到學校：____時____分)

(二)活動地點：_____

(三)集合地點：_____

(四)教學內容：(需含活動流程、學習領域、核心素養或學習重點。)

1.

(五)參加人數：本校()年級學生()人，另每班1名級任教師，共()個班，以()名隨行教職員工估算，共計()人，但以實際參加人數為準。

(六)費用：包含保險、門票、車資等項。預估經費每個學生新台幣()元，預計經費()元；參加教職員工共()位，扣除保險費及雜費，每人約()元，預計經費()元。學生和教職員工總計約需經費新台幣()元

(一)保險：每位學生貳百萬元旅遊平安險(含20萬元醫療險)。

(二)門票：包含行程中所有參觀旅遊的門票、入場券等。

(三)車資：包含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小費等。

(四)教職員工費用，依縣府規定每車補助一名，五車以上多加一名，另行政人員一名參加，上述依規定向縣府請款；不足部分由家長會補助。

(五)依政府規定用車須在五年內之營業用豪華遊覽車。

(六)本次校外教學採用併班併車，以節省相關費用 每班一車方式辦理(請勾選)

(七)其他需求申請：

五、通知單、家長同意書由學校統一製作。

六、活動評量：請導師及相關人員另行配合設計，於活動後三天內將成果電子檔存放 Z 槽-學校活動照片-學務處照片-109 學年度-各學年校外教學。(項目擇一:如學習手冊、學習單、攝影作品、作文遊記一篇、活動照片(1-5 張)…等。

七、注意事項：校外教學為正式課程一部份，除特殊原因外，應一律參加。

(一)教務處安排未隨隊科任教師，負責未參與教學活動學生上課事宜。

(二)未參加學生欲請假者，請各班導師確實與家長聯繫確定。

(三)活動實施前，應召開相關會議充份研討，並安排學生行前教育，活動結束後亦應檢討得失，謀求改進。

(四)活動期間，應隨時清點人數，確實掌握學生動態，出發前預告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隨時注意學生身心狀況。

(五)應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並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學年(代表)簽名：

訓育組長

教學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車輛安全檢查表

車標號碼：

	車輛資料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日
	廠牌	
	座位數 (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檢驗日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 32 公分以上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2 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3 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除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 1.6 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檢查人員簽章：
		車主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遊覽車座位表(43人座)

第一排	第一排	前 門		
第二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三排			
第四排	第四排			
第五排	第五排			
第六排	第六排			
第七排	第七排			
第八排	第八排			
第九排	第九排			
第十排	第十排			
安全門				
第十一排	第十一排			
第十二排	第十二排			
第十二排	第十二排			
第十二排	第十二排			